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9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5.5百萬元，增長約82.9%。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通過研發創新、售後服務升級等措施，使得產品質量穩定、客戶滿意度提高，從而促進主打產品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2)本集團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國際銷售收入顯著增加，(3)由於煤炭行業市場回暖，煤炭價格持續高位，使得本集團2018年半年度煤機產品訂單大幅增加，綜採產品銷售收入較2017年半年度增加約3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20.3%，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5.4%，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綜採產品及大港機銷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升；(2)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費用控制成效顯著，管理費用率下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87.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在收入中的比例約3.9%，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增加約0.1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智慧礦山、智能化碼頭、純水液壓支架、工程掘採、電動集卡、RTG及寬體車等新產品的研發投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96,043	1,200,529
銷售成本		<u>(1,485,939)</u>	<u>(803,697)</u>
毛利		710,104	396,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2,265	87,6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099)	(114,676)
行政開支		(206,252)	(150,985)
其他開支		(28,923)	(32,715)
融資成本	6	<u>(7,156)</u>	<u>(1,778)</u>
除稅前溢利	5	444,939	184,331
所得稅開支	7	<u>(86,008)</u>	<u>(52,773)</u>
期內溢利		<u>358,931</u>	<u>131,55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998	131,961
非控股權益		<u>933</u>	<u>(403)</u>
		<u>358,931</u>	<u>131,55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0.12</u>	<u>0.04</u>
攤薄(人民幣元)	9	<u>0.10</u>	<u>0.04</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58,931</u>	<u>131,55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3,831</u>	<u>(1,809)</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3,831</u>	<u>(1,80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831</u>	<u>(1,809)</u>
全面總收益，扣除稅項	<u>362,762</u>	<u>129,74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1,829	130,152
非控股權益	<u>933</u>	<u>(403)</u>
	<u>362,762</u>	<u>129,7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361	2,584,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99,347	561,964
商譽		1,129,520	1,129,520
貿易應收款項	11	78,163	46,6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0,636	—
可供出售投資		—	10,636
非流動預付款		841,326	1,332,808
遞延稅項資產		437,371	435,5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201,724</u>	<u>6,101,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213,840	1,246,415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55,923	1,559,621
應收票據	11	384,527	265,69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701	268,0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65,500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682,200
已抵押存款		40,410	1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517	814,221
		<u>5,135,418</u>	<u>4,851,557</u>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組		—	245,578
流動資產總額		<u>5,135,418</u>	<u>5,097,135</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514,467	1,192,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2,154	1,318,2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0,000	—
應付稅項		327,520	296,863
保修撥備		6,800	4,872
政府補貼		81,880	97,026
		<u>3,252,821</u>	<u>2,909,765</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8,941
		<u>3,252,821</u>	<u>2,918,706</u>
流動負債總額		<u>3,252,821</u>	<u>2,918,7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882,597</u>	<u>2,178,42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084,321</u>	<u>8,280,3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572	34,1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20,833	429,127
政府補貼		1,424,545	1,454,876
		<u>1,863,950</u>	<u>1,918,1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63,950</u>	<u>1,918,173</u>
資產淨額		<u><u>6,220,371</u></u>	<u><u>6,362,171</u></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302,214	302,214
儲備		<u>5,858,766</u>	<u>6,001,499</u>
		6,160,980	6,303,713
非控股權益		<u>59,391</u>	<u>58,458</u>
權益總額		<u>6,220,371</u>	<u>6,362,17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16號街25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港口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轉移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詳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標準引入了分類及測量及減值的新要求。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a)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可轉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則不可轉回至損益)。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即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早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本集團擬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未能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變動。

(b)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方法由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方法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對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法記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以及一般方法記錄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並要求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選擇僅將新方法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覆核及評估新收入確認準則的要求，且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¹</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¹</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³</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i>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²</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¹</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¹</i>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¹</i>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以兩個按其產品劃分的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以下兩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a) 能源裝備分部

能源裝備分部從事生產和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b) 港口機械分部

港口機械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大型港口機械(包括龍門吊、船到岸吊和堆場起重機)、小型港口機械(包括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和重型叉車)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單獨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根據所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分部表現。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1,240,159	955,884	2,196,043
其他收益	63,790	95,025	158,815
經營業務收益	<u>1,303,949</u>	<u>1,050,909</u>	<u>2,354,858</u>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236,933	191,712	428,645
融資成本			(7,156)
除稅前溢利			444,939
所得稅開支			(86,008)
期內溢利			<u>358,931</u>
分部資產			
對賬：	7,328,587	4,801,950	12,130,537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720,6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27,298</u>
總資產			<u>11,337,142</u>
分部負債			
對賬：	2,062,649	3,847,512	5,910,161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720,3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26,925</u>
總負債			<u>5,116,771</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665	(4,471)	(3,806)
於損益(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43,316)	36,282	(7,034)
折舊及攤銷	76,190	35,998	112,188
資本開支*	<u>13,837</u>	<u>185,314</u>	<u>199,15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包括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非即期預付款」中一塊土地的預付款。

	能源裝備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客戶銷售	532,070	668,459	1,200,529
其他收益	48,399	22,575	70,974
經營業務收益	<u>580,469</u>	<u>691,034</u>	<u>1,271,503</u>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36,446	132,984	169,430
融資成本			16,679
			<u>(1,778)</u>
除稅前溢利			184,331
所得稅開支			<u>(52,773)</u>
期內溢利			<u>131,558</u>
分部資產			
對賬：	7,024,369	4,061,518	11,085,887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812,0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44,155</u>
總資產			<u>10,817,979</u>
分部負債			
對賬：	1,438,677	4,174,918	5,613,595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812,0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52,562</u>
總負債			<u>4,554,0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5,190	39,582	124,772
資本開支*	69	363,361	363,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247	—	2,24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30,526</u>	<u>30,526</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80%收益(2017年：91%)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來自單一國家或地區的收益並不高於10%，且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243,41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015,000元)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2,174,363	1,185,179
提供服務	21,680	15,350
	<u>2,196,043</u>	<u>1,200,529</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22,914	63,517
利息收入	23,450	16,679
其他服務收入	13,051	—
其他	18,985	5,210
	<u>178,400</u>	<u>85,406</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247
	<u>182,265</u>	<u>87,65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473,053	716,417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2,886	87,280
折舊		105,637	106,19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6,551	7,745
無形資產攤銷**		—	10,833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保修累計／(回撥)*		6,396	(85)
研發成本**		85,154	45,40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216	4,2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金)：			
工資及薪金		128,146	118,70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1,536	—
僱員退休福利		18,839	11,073
其他員工福利		9,580	5,370
		<u>168,101</u>	<u>135,147</u>
匯兌差異淨額***		6,839	3,4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	19,619	28,43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88	285
廢材銷售虧損***		—	533
滯銷及過時存貨(回撥)／撥備#		(27,841)	1,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806)	(2,247)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

***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項內。

計入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項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006	956
已貼現票據利息	150	822
	<u>7,156</u>	<u>1,778</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因本集團三間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設備」)及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三一海洋重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103,416	18,680
遞延	<u>(17,408)</u>	<u>34,093</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6,008</u>	<u>52,773</u>

8. 股息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批准每股股份0.18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633,7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8,791,000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後派發股息人民幣442,999,000元，而餘下的股息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41,025,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41,02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優先股的優先分配。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57,998	131,961
可轉換優先股分配	<u>24</u>	<u>2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8,022</u>	<u>131,985</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1,025,000	3,041,025,000
攤薄影響－可轉換優先股	479,781,034	479,781,034
攤薄影響－購股權	<u>63,542,982</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4,349,016</u>	<u>3,520,806,034</u>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0. 存貨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92,807	580,943
在製品	340,690	456,917
製成品	609,622	610,176
減：颱風導致的存貨損失	—	(45,045)
	<u>1,543,119</u>	<u>1,602,991</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329,279)</u>	<u>(356,576)</u>
	<u><u>1,213,840</u></u>	<u><u>1,246,415</u></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95,018	2,366,171
減值	<u>(760,932)</u>	<u>(759,941)</u>
	<u>1,934,086</u>	<u>1,606,230</u>
減：於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u>(78,163)</u>	<u>(46,609)</u>
	<u><u>1,855,923</u></u>	<u><u>1,559,621</u></u>
應收票據	<u><u>384,527</u></u>	<u><u>265,696</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來自單一客戶（包括據所知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12%（2017年12月31日：19%）。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265,07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666,000元），佔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14%（2017年12月31日：18%）。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日內	1,330,575	484,983
181日至365日	105,517	599,372
1年至2年	241,746	262,071
2年至3年	159,349	155,521
3年以上	96,899	104,283
	<u>1,934,086</u>	<u>1,606,23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807,0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05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u>(62,060)</u>
於12月31日	<u>759,941</u>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91,524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年內	308,671
逾期1年至2年	94,617
逾期超過2年	<u>111,418</u>
	<u>1,606,23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759,9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619
列作無法收回之撤銷款項	<u>(18,628)</u>
於6月30日	<u><u>760,932</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64,569	201,747
超過六個月	<u>119,958</u>	<u>63,949</u>
	<u><u>384,527</u></u>	<u><u>265,696</u></u>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為發行保函用於抵押的款項人民幣139,69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00,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3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00,000元)。

轉讓全部未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7,7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9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期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7,7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95,000元)。

轉讓全部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4,948,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567,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23,699	476,607
31日至90日	303,885	286,856
91日至180日	435,979	269,208
181日至365日	83,713	72,737
1年以上	67,191	87,381
	<u>1,514,467</u>	<u>1,192,789</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合計人民幣129,6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23,000元)。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	2018	5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	2018	<u>110,000</u>	—	—	<u>—</u>
			<u>160,000</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6	2019	<u>420,833</u>	0.6	2019	<u>429,127</u>
			<u>420,833</u>			<u>429,127</u>

- (a) 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已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備用信用狀已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 (c) 人民幣420,833,000元的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9,127,000元)；而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即期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461,067,880股(2017年12月31日：4,461,067,88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446,107	446,107
538,932,120股(2017年12月31日：538,932,12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u>53,893</u>	<u>53,893</u>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7年12月31日：3,041,025,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304,103	304,103
479,781,034股(2017年12月31日：479,781,03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	<u>47,978</u>	<u>47,978</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u>352,081</u>	<u>352,081</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302,214</u>	<u>302,214</u>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58,481	46,421
廠房及機器	3,476,667	3,523,278
	<u>3,635,148</u>	<u>3,569,6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形勢整體穩健增長，煤炭企業利潤持續向好，本集團能源裝備業務持續大幅增長。同時，隨著全球航運業的復蘇和物流集裝箱化比例的提高，本集團港口機械業務及海外銷售也保持了大幅增長態勢。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創新、打造核心競爭力，實現智能化、自動化升級，並通過自動化碼頭設備、抓料機、伸縮臂叉車、電動集卡、礦用車輛等新產品相繼投放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注重改善經營質量，提升產品質量，產品競爭力穩步提升，各主打產品市場佔有率均有提高。

主要產品

本集團產品分為兩大板塊：(1)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包括煤機業務產品及非煤業務產品，煤機業務產品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掘錨護一體機)及採煤設備(採煤機、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等)；非煤業務產品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工程掘採設備(隧道、掘採系列)等產品，(2)海工業務板塊包括港口機械產品(正面吊、空箱堆高機及岸邊龍門起重機)及海上重型機械。

研發實力

本集團積極推動研發創新驅動戰略，根據對市場、對客戶需求、對未來技術發展趨勢的認知，實施王牌機型戰略。2018年上半年，能源裝備板塊方面，研發200系列掘錨護一體機，使得掘進作業更高效、更安全。730C薄煤層系列採煤機以極高性價比贏得客戶贊譽，訂單數量大幅增加。首創CS

純水液壓支架，突破多項核心技術，實現礦山綠色開採，並已成功與全球知名煤企簽訂億元銷售合同。SCR260、SCR520採礦機徹底改變了傳統採礦工藝，已批量投放國際市場，使得採礦效率成倍提升、成本大幅下降。SRT55D礦車以極低的能耗在印度、阿根廷等國際市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建立了競爭優勢。

港口機械方面，SRSC45V正面吊以極好的操控性、低油耗、高安全性進入市場，建立了競爭優勢。SMH40抓料機性能優越，運營成本低廉，快速進入泰國、印尼等國際市場。新開發的港口電動集卡已進入青島港，以超強續航能力和低運營成本，建立了競爭優勢。新研發的全球最大岸橋STS8070已在青島港正式運營，代表著岸橋未來技術發展趨勢。和黃STS7065大型岸橋，交付運營以來，創造了HIT碼頭岸橋平均無故障時間的最高記錄。新研發的RTG，突破了多項核心技術，實現了減重1/3，能耗降低20%的超常目標。自動化堆場RMG場橋，已獲得天津、唐山、杭州、蘇州等主流港口訂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獲得授權專利13項，其中發明專利11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軟件著作權1項。

生產製造

本集團分別在瀋陽、珠海、長沙擁有生產製造基地。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能源裝備工業園區佔地約950畝，共計8棟廠房。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的大型港口設備產業園於2015年5月6日正式開業投產，項目第一期工程佔地800畝，配備了3.5公里海岸線的深水碼頭，目前已經具備全系列大型港口機械的生產能力。位於長沙工業城內的小型港口設備的產業園，佔地約150畝，含多棟廠房及調試場。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並通過採取多種措施降低生產成本。

分銷與服務

重塑「超出客戶期望，超出行業標準」的兩超營銷服務理念，打造全過程最佳客戶體驗。根據客戶實際需求，提供大修、維保、培訓等訂制化服務。為客戶提供全套解決方案。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9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5.5百萬元，增長約82.9%。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通過研發創新、售後服務升級等措施，使得產品質量穩定、客戶滿意度提高，從而促進主打產品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2)本集團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國際銷售收入顯著增加，(3)由於煤炭行業市場回暖，煤炭價格持續高位，使得本集團2018年半年度煤機產品訂單大幅增加，綜採產品銷售收入較2017年半年度增加約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82.3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6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增加、稅收返還及理財產品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3.7百萬元增加約84.9%至約人民幣1,485.9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訂單大幅增加，銷售增加。

毛利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32.3%，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下降約0.8個百分點，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綜採及大型港口機械產品銷售佔比提升所致的產品銷售結構變化。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為20.3%，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增加約4.9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1)綜採產品及大港機銷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提升；

(2) 本集團通過加強內部管理，費用控制成效顯著，管理費用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約78.9%至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收入中的比例約9.3%，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6%下降約0.3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1)本集團進行營銷渠道整合；(2)通過異地生產、優化裝車工藝等措施降低運輸費用。

研發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約87.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在收入中的比例約3.9%，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增加約0.1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智慧礦山、智能化碼頭、純水液壓支架、工程掘採、電動集卡、RTG及寬體車等新產品的研發投入。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佔收入約5.5%，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下降約3.3個百分點。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費用分解、責任到人等措施加強費用管控。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增加了銀行借款。

稅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9.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8.6%）。所得稅詳情見本公告第16頁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8.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該變化主要原因請參照「收入」、「毛利率」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135.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97.1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52.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8.7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337.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99.1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116.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36.9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約為45.1%（2017年12月31日：約4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318.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1.9百萬元增加約23.9%。其中：應收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6.2百萬元，增加約20.4%，至約人民幣1,934.1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5.7百萬元，上升約44.7%，至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然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幅遠低於收入增幅，此乃受惠於管理層透過與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及時收回款項以控制應收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80.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銀行短期借款。

現金流量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49.5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該變動的主要原因是(1)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獲得穩定的採購價；及(2)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已動用其大部分可扣減稅務虧損，導致本期所付所得稅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14.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現金流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銀行存款的理財產品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16.7百萬元；(2)向關連公司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3)收購土地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128.1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0.2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包括支付了於2018年1月23日宣告的特別股息約人民幣443.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關事項參見2018年1月23日之宣告特別股息之公告。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292.4天減少約98.2天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194.2天，該等變化主要原因是銷售增加及本集團加強對存貨的控制。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408.0天減少約173.9天至於2018年6月30日的約234.1天，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行業整體好轉，歷史存量貨款回收加快。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於2017年6月30日的約225.7天減少約61.7天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約164.0天，該等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了滿足旺盛的生產需求，獲得最佳的供貨周期，縮短了供貨商的付款周期。

或有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有負債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均為湖南三一港口設備有限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提供的財務擔保(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35.1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69.7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三一煤機裝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而該名買方亦同意接管金額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該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計劃以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質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抵押的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港幣、歐元和美元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65.5百萬元。本集團將監控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感，除了致力於增長業務之外，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支持公共福利。竭盡全力為當地經濟，民生及和諧環境做出貢獻。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積極提供人力物力，幫助和支持當地社會建設。本集團於春節期間開展送溫暖、扶貧解困活動，管理層親自帶隊走訪困難員工，為困難員工發放了慰問金及慰問品；為員工免費購買家庭組合保險；組織員工體檢。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捐款，給予愛心和關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負責任。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戚建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戚建先生擔任，乃由於戚建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深入瞭解且能迅速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且該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貫徹領導，促進業務決定及策略極具效率地規劃及執行，並可確保有效監督管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利兩者間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用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胡吉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昭國先生具備會計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anyhe.co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